

# Q/NZFM

## 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ZFM 0003S—2019

---

### 兆丰有机河套小麦

2019 - 05 - 01 发布

2019 - 06 - 01 实施

---

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兆丰河套小麦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河套小麦产业化研究院、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国强、王建忠、高翠霞、何金、苏建兵、王永强、史佳宇、王艳茹。

# 兆丰有机河套小麦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兆丰有机河套小麦的质量要求、卫生要求、收购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兆丰集团公司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和销售的巴彦淖尔市河套地区兆丰有机河套订单小麦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51	小麦
GB 27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## 3 质量要求

3.1 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，其余指标参照 GB1351 小麦。

表1 兆丰有机河套小麦质量要求

等级	容重 g/L	不完善粒 %	杂质 %		水分 %	色泽 气味	角质 率 %
			总量	其中：矿物质 (包括土)			
一等	≥790	≤3.0	≤0.5	≤0.1	≤12.5	正常	≥70
二等	≥770						
三等	≥760						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GB2715的规定。

### 3.3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小麦的规定。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谷物及其制品项下的规定，其中铅（以pb计）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铅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           ≤	0.16

### 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谷物项下小麦粉、成品粮的规定。

### 3.6 运输

运输车辆必须清洗干净，车身有明显的有机标识，符合兆丰有机河套小麦的运输标准。

## 4 收购要求

### 4.1 价格

兆丰有机河套小麦依等论价，一、二、三等有机小麦每等之间差价为0.20元/公斤。

4.2 容重低于 760g/l 的有机小麦拒收。

4.3 水分超过 12.5%扣除超出部分，水分超出 13.5%的有机小麦拒收。

4.4 杂质超标扣除超出部分，土杂 $\geq$ 2%拒收，有机杂质 $\geq$ 3.0%拒收。

4.5 不完善粒以 3%为基准，每超出基准的 3%扣量 1%。

4.6 角质率低于 70%的有机小麦拒收。

4.7 含霉变、生芽的有机小麦拒收。

4.8 色泽、气味异常的有机小麦拒收。

4.9 有活虫、含砂石、掺杂使假的有机小麦拒收。

4.10 非兆丰集团公司有机认证的有机小麦拒收。